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TradeGo Markets**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5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6,880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580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將任何由不行動股東未有效申請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利益歸屬該等不行動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提供予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合資格股東。在相關法律法規容許之範圍內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僅提供予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以及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有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而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75港元，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5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6,880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供股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625,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5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2,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875,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6,880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6,580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即所得款項淨額上限除以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	每股供股股份約0.263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於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及(ii)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5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8.6%（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或彼等其中任何一方，視情況而定)，均可能在不知情之情況下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規定股東按以下基準申請供股股份：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不會(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或(ii)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自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接獲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7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70港元折讓約64.2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86港元折讓約65.0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86港元折讓約65.01%；
- (iv) 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641港元折讓約57.10%，該理論除權價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乃按基準價每股0.78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i)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770港元；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88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基準價」) 計算；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8.65%，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641港元較基準價之差幅；
- (vi)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7港元溢價約1.85%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最新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9,114,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625,000,000股股份計算)；及

(vii) 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9港元折讓約5.17%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3,563,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625,000,000股股份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本身並不會產生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於釐定認購價時，已參考(其中包括) (i)上文所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其與認購價相若；(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六個月，股份成交量薄弱，平均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6%，顯示股份流動性及需求不足；(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虧損；及(iv)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並促使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將認購價定於低於現行市價之水平(如上文所示)屬商業上合理。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考慮到(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給予平等機會透過暫定配額認購供股股份；(ii)不擬認購其按比例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及(iii)補償安排將提供予未有／不能承購其暫定配額之不行動股東，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章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提交聯交所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章程文件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及在適用情況下，僅將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供參考)；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一項已獲達成。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該等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登記後，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考而向彼等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全數承購彼等按比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除因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名義攤薄外，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不承購彼等有權獲配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的章程文件無意且未曾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存檔。倘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會向彼等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且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排除基準將於章程內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登記地址位於海外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是否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已發行股份可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並須受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妥為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任何持股(或餘下持股)少於五(5)股股份者，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節所述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納申請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並於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任何未能於市場上出售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於市場上按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並不保證成功。任何對碎股安排有疑問的股東，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就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出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方式為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利益歸於透過供股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超出(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切合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的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於二零二六年七

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為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覓得承配人，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基準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

- A. 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其未繳股款權利未獲有效全數申請，並按其未繳股款權利所代表而未獲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準；及
-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為準。

倘任何淨收益令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有關款項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個別少於100港元的款項由本公司就其利益將撥歸其所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 由公布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開始之期間，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結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佣金 : 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費用，金額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a) 300,000港元；或(b)按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格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2.2%計算。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代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i)配售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會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ii)本公司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將繼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地位 : 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如有)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之條件

：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
- (ii) 章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提交聯交所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章程文件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及在適用情況下，僅將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供參考)；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董事會批准)；
- (v)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或並無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以致倘於完成時重述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vi)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文被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訂約方就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累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出現、發生或生效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配售之成功或全部配售股份之悉數配售造成重大損害，或令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全國或國際性，或屬於一連串於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有關之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或可能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影響配售之成功；或

- (b)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於聯交所普遍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停止買賣、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影響配售之成功；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適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之成功；或
- (d)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提出之訴訟或申索，而其已經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影響配售之成功；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其日期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其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已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屬不明智或不宜。

上文所載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配售協議條件已獲達成。

配售協議(包括配售費用)的條款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所得利益歸於不行動股東。倘全部或任何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

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利益，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按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的假設編製：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公佈供股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為符合供股資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放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七月七日(星期二)
為符合補償安排資格遞交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七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七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時限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以及根據補償安排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倘供股終止，則於當日或之前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的首日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文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可由本公司延長、修改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由香港政府公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原訂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原訂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於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惟該日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上述任何警告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刊發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ii)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當中涉及系統設計、硬件及軟件開發及／或實施、硬件及軟件協調、系統配置涵蓋數據通訊、系統基礎設施、網絡安全及數字化轉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援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統稱「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各種方法與潛在投資機遇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滲透力，從而吸納更多客戶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以及優化本集團的基礎設施，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業務營運的效率。

(a) 現有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之發展及擴展

(i) 收購硬件以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目前，本集團現有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硬件(如外部伺服器)。為提升該等服務之整體利潤率及穩定性，本集團擬收購新硬件，逐步與現有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整合提供予客戶。董事會認為，此項增設將提升本集團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之整體競爭力。

(ii) 擴展銷售及技術團隊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的《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報告》，撇除那些對資訊科技預算不確定的公司，香港半數企業二零二五年的資訊科技預算較二零二四年有所增加。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大銷售團隊及相關後端支援團隊以增強銷售能力，藉此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擴展團隊將增強本公司開拓新客戶及加強現有客戶關係之人力資源，從而提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之盈利能力。

(iii) 提升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定期及臨時維護服務為本集團之關鍵服務之一。目前，本集團技術人員需投入大量時間於故障排查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除錯及檢視系統日誌。鑑於故障排查活動具重複性性質，董事會認為開發內部監控軟件可簡化事件處理流程、提升服務交付效率，並降低該等故障排查活動之成本。

(iv) 推廣及營銷活動

為獲取新客戶並把握本地企業IT開支之增長趨勢，本集團建議動用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部分資金，開展一系列推廣及營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解決方案日活動、客戶技術研討會、數字營銷推廣及與其他供應商聯合舉辦之推廣活動。

(b) 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和解(「和解」)。本集團須支付一筆總和解款項(「和解款項」)，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5%至6%。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約3,380萬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結餘，於償還和解款項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將減少至約1,000萬港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如員工成本、租金及專業費用。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6,880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58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 (a) 約5,150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78.3%，用於現有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之發展及擴充，包括：
 - (i) 約2,85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3.3%)用於收購硬件，以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整合，其預計於完成供股後6個月內悉數動用；
 - (ii) 約1,2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8.2%)用於招聘額外銷售及技術團隊，其預計於完成供股後12個月內悉數動用；
 - (iii) 約8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2.2%)用於開發內部監控軟件，以提升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其預計於完成供股後15個月內悉數動用；及
 - (iv) 約3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6%)用於舉辦推廣及營銷活動，其預計於完成供股後24個月內悉數動用；及
- (b) 餘下約1,43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1.7%)將用於因和解而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預計於完成供股後6個月內悉數動用。

倘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動用。

已考慮之集資替代方案

本公司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就銀行借款而言，董事會認為其將產生利息成本及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令本集團承受較高流動資金風險。就股本集資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未有向彼等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機會。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以股本融資形式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成本及利息負擔。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讓股東有機會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倘彼等不欲接納供股)。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議決進行供股，並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及配售獲悉數認購)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及(ii)配售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229,615,000	36.74	321,461,000	36.74	229,615,000	26.24
羅冬梅	50,000,000	8.00	70,000,000	8.00	50,000,000	5.72
獨立承配人	-	-	-	-	250,000,000	28.57
其他公眾股東	345,385,000	55.26	483,539,000	55.26	345,385,000	39.47
總計	625,000,000	100.00	875,000,000	100.00	875,000,000	100.00

附註：

-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閔威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提供予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合資格股東。在相關法律法規容許之範圍內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僅提供予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有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而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取消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0)
「補償安排」	指	本公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在文義允許下，亦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及職能所載之運作程序，當中載列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可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緊接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該等合資格股東，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但未由本公司出售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配售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公布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開始之期間，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結束，在該期間內配售代理將進行配售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予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提供章程以供參考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最多25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有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閔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閔威先生及王冠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王棟先生及郭佩霞女士。